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9

债券简称：15西部02 债券代码：11228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21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9月25日（因2018年9月22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25日支付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期间的利息4.08元（含税）/张，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1日，凡在2018年9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年9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3.债券简称：15西部02。

4.债券代码：112283。

5.发行总额：人民币25.70亿元。

6.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7.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38号”。

9.票面利率：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8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1日）票面利率由4.08%上调至4.6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

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于债券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并在利率调整日前至少披露三次。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4.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 起息日：2015年9月22日

16.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2日，2020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9月2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2.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3.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8%，每手“15西部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40.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

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2.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6.72元。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21日

2.债券除息日：2018年9月25日

3.债券付息日（兑付日）：2018年9月25日（因2018年9月22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8年9月22日

5.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60%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9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西部02”公司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付息网点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号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黄斌

电话：029-87406381

传真：029-8740625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叶本顺、贝一飞

电话：0512-62938580

传真：0512-62938500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人：梁一霞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